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: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苏州市相城人民医院</u>的<u>苏州市相城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苏州市相城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接企业为<u>苏</u>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40 人,营业收入为 568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108 万元 1 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(公章):

日期: 2025年10月30日

备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